

我是信访代办员，大家叫我“老董”

检察官董伟海被来访群众赞“良师益友”

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阮家骅 尚检

“老董，真的很感谢你。四五年了，我们去过的那么多部门里，你是最真心帮我们的人，真的是良师益友！”3月8日上午10点，当走出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的检察长接待室，一头银发的程阿姨握着案件管理部副主任董伟海的手，不住地道谢。

70多岁的程阿姨是退休教师，三四年前，因为一起案件，她被几百名信访人推选为“代表”，从此开始在各部门间奔走，董伟

海也成了她的“老朋友”。今年春节前，通过侦查机关的努力，他们终于成功并追回了款项，拿回了自己省吃俭用的养老钱。不过，虽然大部分的钱拿回来了，但事情并没有完全结束，所以，程阿姨还是检察长接待室里的“常客”。

“老董，我还想再问你一下……”在三四十分钟的来访接待过程中，这句话出现多次。对程阿姨和另一位代表连串的疑问，董伟海微笑着安慰他们不要着急，慢慢说，并在认真倾听后，帮助他们梳理分析出解决问题的方式和路径，找到了解决疑难的法律“金钥匙”。

“信访人反映的问题，往往错综复杂，就像一根绳子缠来绕去，拧成一团。”董伟海说，遇到这样的情况，就需要接访人耐心倾听，找到让信访人内心纠结、痛苦的症结所在，精准分析，给迷茫者以指引，给无助者以支持。

三四十分钟的接访结束，程阿姨心中的疑问解开，这才舒展了眉头，露出了笑容。董伟海一边嘱咐程阿姨注意身体，一边把他们一直送到大门口，说：“您腿脚不方便，下次再有问题，可以打电话给我！”

和信访人拉着家常，热情地迎来送往，这样的情景，董伟海的同事们看到过很

多。有一次，一位80多岁的老奶奶来信访，临走时，董伟海搀着一步步送出大门，走下台阶。开始，同事们以为是董伟海的亲戚，后来一问才知道，他和老人非亲非故，只是因为下过雨，他担心老人下台阶摔跤。

送走程阿姨，刚回到办公室的董伟海喝上一口水，又拿起了电话。这个电话，要打到遥远的外省某市。

原来，不久前有人来信反映，有关部门办案人员篡改了证据材料，损害了他的合法权益。看完材料，董伟海有很多疑问和细节需要了解清楚。电话中，他详细询问：“办案人员是怎么篡改证据的？”“你是怎么发现证据被篡改的？”“你的诉讼权利有没有行使到位？”同时他也向对方讲解了控告诉讼违法事实要详实，如果确有其事，检察院会受理，但如果诬告陷害他人，也是违法的。听了董伟海的讲解，对方的情绪冷静下来，说等收集好了证据再来找他。

“这是我领办的案子，作为案件的‘代办员’，他反映的问题，我会一直跟踪。”董伟海说，这些年来，看着信访人一趟趟地辛苦奔走，他和同事们琢磨，有没有办法可以让来访群众少跑路？有些信访事项，检察院是不是可以由专人“一对一”代理？今年2月，在总结出化解信访难题“五诊法”的

基础上，上城区检察院出台《关于建立信访代办制的工作意见（试行）》，成立领导小组，对所有属于检察院管辖的信访事项，“一对一”指定代办员，对涉及多部门、多层次的信访处置、衔接、反馈等工作全程代办。“不仅我们每名控申干警都是代办员，院领导班子和员额检察官也都可以代办，来访群众还可以点名约访。”董伟海说。

趁下午无人来访的空档期，董伟海和同事们又对12309来电的控告、申诉、举报线索分门别类地进行梳理、分析，一一整理记录，提出信访代办员领办意见，并提交分管副检察长最终决定。其中涉及法律监督的线索，他们还将进行评估研判，讨论决定是否启动法律监督程序。

对董伟海和他的同事们来说，这是再寻常不过的一个工作日。日复一日，他们用实实在在的举措和真心，为来访者解决问题。



只有十万分之一的概率，她们却相遇在同一条“路”上

杭州两个“陈晓璐”的公益普法故事

本报记者 肖春霞

杭州市公安局官网重名查询显示，杭州市常住人口中，名叫“陈晓璐”的仅13人，也就是说，两个“陈晓璐”相遇的概率约是10万分之一。这样概率几乎为零的事，就发生在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。

一个是福建漳州人、一个是浙江杭州人，她们不仅同名同姓，而且年龄相近、专业相同（均为法律专业），还都是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的佼佼者。记者深入了解后，发现她们都是快乐普法的使者，都有着一颗公益普法的心。



左为陈晓璐律师，右为陈晓璐科长

一个是专注公益的律师

80后的她们，一个是律师、一个是上城区司法局法宣科的公务员。她们的普法之路，都是始于一颗公益之心。

杭州的陈晓璐大学毕业后进入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工作。89939999，是一墨律所与众多电视台民生节目合作的法律咨询热线，陈律师执业的前两年，几乎每天都和它打交道。“来咨询的人大多问的是‘我老公跟人跑了怎么办’‘别人欠了我钱不肯还’等等，这些问题和法律都有些关系，但似乎又不可以直接用法律去解决的。怎样把我学到的知识转换成可以帮助到他人的本领，接电话的这段经历给了我巨大的帮助。”陈律师说起这段经历时滔滔不绝，也就是这条热线，激发了她的公益普法心。

2013年5月份，江干区司法局为该区中小学生量身打造“普法点心”——校园法治晨会，由优秀律师作讲师，向学生们宣讲“生活中的法律”。讲课律师没有任何物质回报，每次还要起个大早，短短10分钟的讲稿，通常需要几易其稿……而这件事，陈律师一做就是两年。

职业生涯在推进，公益普法也从未停歇。这些年，陈律师给不同群体普法、担当“五水共治”河长法律顾问、给网络作家出招维权等等，一心扑在公益上的她，也获得了多项荣誉：杭州市律师协会共青团“公益新秀”、西湖区律师行业“党员积极分子”、浙江省优秀志愿者等等。

一个是新潮普法的公务员

“法不应该是枯燥的，我们普法人应该把普法当做一件快乐的事，让人们的法治意识在快乐中得到升华。”在同事眼中，陈晓璐科长是个很逗很可爱的人，她把这股劲也用到了普法中。

上城区司法局宣教科科长陈晓璐比陈律师大4岁，她的普法之路，是从2011年进入上城区法治宣传科起步的。

2013年，陈科长将普法对象转向了“低头族”。当年5月，她申请设立了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首个普法微信公众号“上城普法”。经过几次改版，“上城普法”以活泼的图片和走心的文字，赢得了越来越多粉丝的青睐。

之后，“IP”成为网络热词。“拍电影要

IP，写小说要IP，普法能不能也有自己的IP？打造一个人都叫得出口的普法品牌，普法就成功了一半。”陈科长的想法得到了单位领导的认可。取“上城”的“上”谐音和“崇尚法律”的字义，她带领科室成员讨论出了用“尚法”这两个字来打响上城普法的品牌，如今，“尚法”系列的法律服务产品不断推出，目前已有四大较为成熟的产品；尚法阅读吧、尚法云直播已进入试点阶段，“爱尚法”宪法主题公园也正在建设中。

两人奇妙相遇，相约一同快乐普法

近日，由浙江省司法厅推出的“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”系列推文中，陈科长榜上有名。她的推文标题是：80后的她，让普法更有人情味，详细介绍了她快乐普法的故事。

“我看到这篇文章，感觉我们两个真是太像了，一直都是快乐普法的践行者。”陈律师说。

她们的共同朋友，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晓辉告诉记者，她们就是两个“活宝”，性格都很可爱，做事很踏实，

虽然在不同岗位，但都有一个公益普法的心，很是难得。

不过，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，即使是名字相同、性格相似的俩人，也会意见相左。

对于公益普法的发展路径，陈科长坚持不该总是免费，应当让政府买单；而陈律师却认为公益贵在初心，不该谈及费用。

观点相左，源于各自不同的职业背景。陈科长告诉记者，多年来，许多普法讲座都由律师无偿提供，很多年轻律师业务还没多少起色，就大老远地跑来做公益，自己看着很是愧疚。她认为，要让公益普法走得远、走得好，就必须采取政府购买的形式；而陈律师却认为，如果一开始就用费用来吸引参与者，就可能有违公益初心无法长久；而且一旦涉及利益，不免会出现各种权力寻租的事，公益反而变了味。

“这还是介入机制不规范。”听了陈律师的话，陈科长给出了判断。陈科长介绍，“上城区尚法教育服务中心”是全省首家以法治宣传为宗旨的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，中心整合全区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志愿者资源，承接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法治宣传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项目。“有需求的单位，出资购买法律服务；想要参与的律师，应聘上岗；这些收入将全部用于公益普法。”陈科长说。

这一想法，陈科长酝酿了很多年，去年终得以落地。“现在有些政府部门，依然没有购买服务的意识，我们还需努力推进。”陈科长说。

“这个模式特别好！”陈律师很认同这个模式，身为文化传媒产业的专业律师，她非常赞同使用新媒体、新方法，以新的观念普及法律。

“那以后，我们平台有需要，你可要积极参与啊！”

“好！绝对没问题！”

原本看法不一的俩人，相约在公益普法路上一同前行。